

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释解

彭珮云

姚红 王瑞娣 段京连 郝作成
编著

ZHONGHUARENMINONGHEGUO
HUNYINFA
SHIJIE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释 解

撰稿人：

姚 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

王瑞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助理调
研员

段京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助理调
研员

郝作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
科员

群 众 出 版 社

2001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解/姚红等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5

ISBN 7-5014-2479-7

I.中... II.姚... III.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51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解

姚红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特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4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497-7/D·1166 定价:18.00 元

印数:0001-6000 册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 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关系制度,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认真研究了婚姻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拟订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并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进行了审议修改。今年一月,婚姻法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收到群众来信来电共 3929 件。大家普遍认为草案基本可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婚姻法修正案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如强调了一夫一妻制,增加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增强了离婚的可操作性等方面,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为了便于学习、掌握婚姻法和这次修改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的几位同志编著了这本婚姻法释解。本书以释解的形式,对婚姻法作逐条解释,这样既便于读者详尽知悉婚姻法的全部内容,也便于他们有选择、有重点地掌握和运用有关条文。如通过这本书,广大人民群众可以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审判人员可以全面熟悉条文的真实含义,有利于作出正确、公正的裁判。有关法律

前 言

专家学者可以掌握各条规定的原意,有助于与国外婚姻制度进行比较。

本书的作者都参与了婚姻法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因而对婚姻法的立法背景、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本意有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在释解中,能够在通俗易懂的基础上,尽可能准确地反映立法原意,便于广大读者理解和掌握。

本书所涉及的一些观点和论述是我们参加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起草和研究中的一点体会,由于时间所限,可能会出现一些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或探讨。在此、还特别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珏云在百忙之中为本书题写书名、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各章的作者是:

第一章、第二章 姚红,第三章 郝作成,第四章 王瑞娣,第五章、第六章 段京连。

作 者

2001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结婚	(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4)
第四章 离婚	(7)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0)
第六章 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解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结婚	(3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61)
第四章 离婚	(12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70)
第六章 附则	(229)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45)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意 见的报告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对照文本	(259)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

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
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
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
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
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
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

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性，可以随母性。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

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定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方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

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